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2-013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新开普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8 日